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哲安議員

副主席

楊開永議員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王嘉駿先生

郭杰駿先生

缺席者

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第 3 項

陳沛熹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 7
何倩芝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第 4 項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5 項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事務經理

第 6 項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企業事務經理

第 7 項

黃福寧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D
劉海淑女士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運輸工程 D／2
許演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運輸設施
管理 1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8 項

鄺民林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4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黃銘澄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區行動主任／中區
梁永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區交通隊主管／中區

列席者

羅世楠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夏彥青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張建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周卓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助理專員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袁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歡迎詞

(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三次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王家駿先生首次出席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和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 通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1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將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擬稿電郵給各位委員，由於各委員對擬稿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會議紀錄。

第 2 項： 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1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葉永成委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他因需要出席港區全國政協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全體委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交運會同意葉永成委員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6 年 1 月底)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第 3 項： 常設事項 - 紅色／淺紅色幹路老舊水管改善計劃

花園道食水水管改善工程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2026 號)

(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2 時 44 分)

5. 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水務署代表透過投影片及影片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感謝水務署定期於會議上報告工程進度，並關注封路的安全措施，包括緩衝區的長度，以及標誌牌的位置和數量，希望確保行人和駕駛者安全。

7. 水務署代表備悉委員對於花園道建議分階段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並感謝各委員對項目的支持。水務署會聯同承建商研究進一步優化已獲批的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細節，亦會繼續與相關巴士公司及各地區持份者協調，以確保將上述工程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對市民和交通的影響減到最低。

8.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 常設事項 - 中西區道路狀況報告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2026 號)
(下午 2 時 44 分至下午 2 時 53 分)

9.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關注使用不同路面材料的準則及如何改善重型手推車損壞路面的情況。
- (ii) 希望報告更詳細反映積壓未處理的維修工作數量。

10. 路政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會考慮在特定區域使用更耐用的混凝土材質，以減少路面損壞的狀況。
- (ii) 將改善報告呈現方式，以更清晰地反映維修工作進展。

11.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 有關香港大學百周年巴士站的電子顯示屏頻繁故障及建議普及設備之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2026 號)
(下午 2 時 53 分至下午 3 時 02 分)

12.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城巴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關注顯示屏在未來雨季及極端天氣下的運作。
- (ii) 查詢區內巴士站顯示屏的覆蓋率，以及未來增設顯示屏的可能性。
- (iii) 關注運輸署監察巴士站設施的機制。

13. 城巴有限公司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收到顯示屏的損壞報告後，會立刻派員即時跟進；並會增加顯示屏零件的庫存，以縮短維修時間。
- (ii) 已加強日常巡查，確保巴士站的設施運作正常。
- (iii) 區內絕大部分條件許可的上蓋巴士站已加設顯示屏，個別巴士站則需視乎現場及電力供應狀況是否合適，因應需求並在資源許可下評估增加顯示屏的可能性。

14.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不時實地視察，監察巴士站設施運作，會在設施出現故障時即時要求巴士公司跟進，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合作，適時優化候車環境。

15.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6 項：關注城巴 12A 號路線於上學及放學時段服務不足及班次不穩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2026 號)

(下午 3 時 02 分至下午 3 時 31 分)

16. 主席歡迎運輸署和城巴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指出城巴第 12A 號線在繁忙時間班次不足，以致居民在特定時段的候車時間過長的問題。
- (ii) 建議在這些時段加密班次，並支持使用雙層巴士以增加載客量。
- (iii) 希望了解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是否有定期檢討機制，以應對班次不穩定等問題。
- (iv) 建議增加誘因，鼓勵前往聖保羅男女中學的乘客提早一個站下車，讓更多乘客可以於麥當勞道上車。

17. 城巴有限公司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第 12A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班次已非常頻密，將繼續使用實時監察系統留意第 12A 號線的狀況，並適時調配資源，令該路線於繁忙時段班次更加穩定。

- (ii) 早前已向運輸署申請使用雙層巴士行走第 12A 號線，期望為該路線提供更優質服務。

18.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直密切監察第 12A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因應乘客需求，與巴士公司作適切跟進。運輸署會考慮乘客需求、道路情況及持份者意見，審視第 12A 號線的車輛調配情況，包括使用雙層巴士的可行性。

19.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7 項： 建議優化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2026 號)
(下午 3 時 31 分至下午 3 時 48 分)

20. 副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建議增加電子顯示屏的互動信息，並在更多位置增設告示，提醒遊客無法經扶手電梯直達山頂。
- (ii) 建議將例行檢查時間調整至電梯關閉後，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iii) 提議在網上提供維修信息，幫助居民提前規劃出行。

21. 機電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目前已安排於晚上 8 時至 11 時半的非繁忙時間進行每月例行維修保養。由於維修保養期間，更換零件或會產生噪音，因此現時未能安排在電梯停運後的深夜時間進行維修保養。機電署會檢視將位於近商業區的電梯的例行檢查時間調整至電梯停運後的可行性。
- (ii) 雖然未有在網上提供維修信息的安排，但如要進行法定檢查或預定的維修工程，維修承辦商會於檢查日期前七天於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系統)範圍當眼位置張貼有關通告，而系統的四個電子告示板亦會顯示有關營運安排，以提醒附近居民及系統使用者。
- (iii) 會檢視和跟進現時關於電梯無法直達山頂的告示的位置。

22.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與機電署跟進關於扶手電梯無法直達山頂的告示的位置。

23.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 要求改善羅便臣道 77 號旁樓梯 便利市民出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6/2026 號)
(下午 3 時 48 分至下午 4 時 01 分)

24. 副主席歡迎屋宇署、香港警務處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i) 希望了解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的跟進工作及相關時間表。
- (ii) 建議透過政府資源，協助有關業主改善樓梯設施。
- (iii) 擔心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為免有人於相關私人物業範圍內發生意外而封閉該樓梯，不予公眾使用。
- (iv) 該路段夜間照明不足，加上路面凹凸不平，令通行更加危險。

25. 屋宇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討論文件所述的室外樓梯，位於羅便臣道 71 至 73 號及 77 號的私人地段範圍內。上述兩幢樓宇分別於 1979 年及 1957 年獲發佔用許可證，其落成時間早於《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附表 3 第 25 條有關室外樓梯的規定生效日期，因此該規定並不適用於這兩幢樓宇。
- (ii) 屋宇署人員早前曾到該處視察，發現該樓梯飾面損壞情況尚未修復。屋宇署將通知並敦促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盡快自行安排所需維修。
- (iii) 根據批准圖則所示，該樓梯須供公眾使用。
- (iv) 該室外樓梯的照明設備並不屬《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疇，因此屋宇署無權要求相關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改善工程。

26. 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 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01 分)

27.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0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4 時 02 分)

28. 副主席宣布下次交運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 日，而文件截交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8 日。

29. 會議於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4 月 2 日通過

主席：楊哲安議員

秘書：袁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